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经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